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公告
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及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建議章程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和股東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常州工廠停止生產順酐後，需要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內的經營範圍。與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溝通後，本公司需要稍作修改公司章程第 12 條（「**新增內容**」）。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實際主營業務將保持不變。

章程修訂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及新增內容以粗體顯示）：

原條款（註）	修訂後的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的 主營範圍 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	第十二條 公司的 主營範圍 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 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 化 工產品 （非危險化學品）、 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 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 飼料添加劑、 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

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食品生產；食品添加劑生產；保健食品生產；藥品生產；飼料添加劑生產；飼料生產；新化學物質生產；食品銷售；危險化學品經營；藥品進出口；新化學物質進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基礎化學原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類化學品的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新型建築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生產(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食品添加劑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飼料添加劑銷售；飼料原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工業酶製劑研發；生物飼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自然科學研究和試驗發展；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技術推廣服務；貨物進出口；食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註：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對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的修訂（「該修訂」）未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因此原條文未含該修訂。

除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i）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特別股東大會延期

鑑於上述變動，本公司僅此公告，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地點保持不變，即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5樓54室。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包括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根據該通告，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更改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特別股東大會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相應調整以反映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的變化除外。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五樓 54 室；如屬 H 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為免生疑問，若股東已按照其上印刷的指示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而該股東無需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如果任何股東選擇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收到的最後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現時在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隨後改為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 10 號新顯利大廈五樓 54 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束榮新先生及鄭敏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在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cmbec.com.hk 內登載。